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事聲字第2號

抗 告 人 邵忠賢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邵薛園子間聲明異議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2月6日本院裁定提起抗告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抗告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規定(經臺灣高等法院報請司法院核准後加徵10分之5)，應徵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，茲限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謝慧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書記官 張隆成